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验资报告

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目 录

	页次
一、 验资报告	1
二、 净本金参与金额到位情况明细表	2
三、 验资事项说明	3 - 4
四、 银行询证函	5 - 6
五、 银行收款凭证	7

验资报告

安永大华业字 (2005) 第0687号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我们接受委托,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05年6月24日止东方红1号集合理财管理计划净本金参与金额的到位情况。按照贵公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其他相关协议向委托人推广计划, 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是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本金参与金额的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,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,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经我们审验, 截至2005年6月24日止, 贵公司已收到各委托人缴纳的净本金参与金额合计人民币568,944,012.60元, 收到管理人缴纳的净本金参与金额人民币63,216,001.40元, 共计人民币632,160,014.00元。

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成立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时使用,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,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- 附件: 1、净本金参与金额到位情况明细表
2、验资事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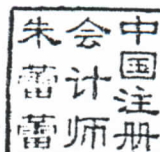
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朱雷



江金乾



2005年6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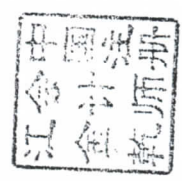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:

净本金参与金额到位情况明细表
(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止)

公司名称: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		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
缴款人	缴入日期	银行账号	金额	款项用途
委托人	2005-4-8至2005-6-24	中国农业银行 03-492300040004231	568,944,012.60	参与资金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管理人)	2005-6-24	中国农业银行 03-492300040004231	63,216,001.40	参与资金
合计			632,160,014.00	

会计师事务所: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验资事项说明

一、集合计划审批情况:

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4月7日以证监机构字〔2005〕40号文《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》的批准发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,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,存续期为2年,贵公司计划接受的委托资金金额不得超过15亿元人民币。本次集合计划的推广严格按照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其他相关协议进行。

根据《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》和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,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、设立期为自2005年4月7日起60天内。委托人持有效证件,在指定参与时间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开设交易帐户,签订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金额认购,按份额管理。单个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(含认购费)为人民币100,000.00元,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认购部分,需为人民币10,000.00元的整数倍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率为1%,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推广、注册登记等在设立推广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,直接从认购金额中扣除,不计入委托人认购份额,不列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。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前产生的利息(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)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,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(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记录为准。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(含自有资金认购部分)的10%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,并且在计划存续期内不得退出。

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帐户为中国农业银行03-492300040004231;
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帐户为中国农业银行03-492300040004322。

二、审验结果:

1、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帐户中国农业银行03-492300040004231审验情况:

截至2005年6月24日止,贵公司已收到委托人解入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帐户的委托资金合计人民币571,380,000.00元;贵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入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帐户合计人民币63,214,731.67元,加上收到银行截至2005年6月24日的银行结算利息人民币256,274.51元,扣除认购费用人民币2,625,200.00元及退出资金利息人民币929.00元后,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帐户中国农业银行03-492300040004231共计收到人民币632,224,877.18元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验资事项说明

二、审验结果: (续)

2、 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帐户中国农业银行03-492300040004322审验情况:

截至2005年6月24日止, 贵公司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帐户中国农业银行03-492300040004322实际收到由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帐户中国农业银行03-492300040004231转入的委托人及管理人缴纳的净本金参与金额共计人民币632,224,877.18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:

1、 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:

根据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五条第四款及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第三章第二条第五款之规定: “认购费用用于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、注册登记等设立推广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, 直接从认购金额中扣除, 不计入委托人认购份额, 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。认购费率为1%。”

根据规定, 应计认购费用为委托人认购资金人民币571,380,000.00元的1%, 计人民币5,713,800.00元, 实际认购费用为人民币2,625,200.00元, 差额为贵公司对其直销的委托人减免认购费用。

2、 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的利息收入:

根据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: “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(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)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,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(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记录为准”。

贵公司依据上述规定, 将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0.72%所计算的利息折算为委托人的委托份额。而中国农业银行按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0.99%计算推广期间的资金利息, 两者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64,863.18元, 贵公司未将该部分利息差额折算为委托人份额, 但已转入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帐户中国农业银行03-492300040004322。